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8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2873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2873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浩宇先生(電話：02-7736789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